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 2019 年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拟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人民币 34,250 万元。该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。鉴于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增加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汤胜、王鸿茂、廖锐浩、叶广宇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